

# 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                |            |          |       |
|----------------|------------|----------|-------|
|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          |       |
| 林教務長信鋒         | 邱學務長紫文     | 馬國際處長遠榮  | 郭院長永綱 |
| 林院長穎芬          | 王院長鴻濬      | 范院長熾文    | 浦院長忠成 |
| 劉院長惠芝          | 張院長文彥      | 張主任德勝    | 王主任沂釗 |
| 彭處長勝龍          | 羅主任寶鳳      |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 戴主任麗華 |
| 陳主任香齡(張組長菁菁代理) | 古主任秘書智雄    |          |       |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毛組長起安、何組長俐真、柯組長學初、李秘書佩芸、陳怡秀助理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7.12.19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研究發展處：地方創生計畫簡報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總主題名稱初步暫訂為「東臺灣部落創生與社區洄游計畫」，若各學院對於總主題名稱有其他建議，請於108年2月25日前提出，屆時再行斟酌。

二、學生事務處：108學年度新生入學活動構想案

【主席】

1.建議可採指定曲目為校歌或改編校歌，自選曲目則由各參賽者自選其他歌曲，較能展現歌唱比賽活潑、歡樂之氣氛。

2.請學生事務處於歌唱比賽構思完成之後公告周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新訂本校「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08年獲准新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同步停招原「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二、惟此一專班因過渡時期，需二辦法均並存，「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將招收108新生，停招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尚需於107-2學期招收轉學生，並於108.8.1廢止。
- 三、本招生規定草案僅將原教育部核定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變更名稱爲「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新訂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函，針對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教保相關學系開設此一專班。
- 二、本校為獲邀六所大學院校之一，為期能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收此一專班，擬先行訂定招生法規。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已於 106.5.11 日修正發布，擬修改本規定已符相關規定。
- 二、同步修正法源名稱，由「辦法」改為「規定」。
- 三、相關條文修正如對照表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已於 106.5.11 日修正發布，擬修改本規定已符相關規定。
- 二、同步修正法源名稱，由「辦法」改為「規定」。
- 三、相關條文修正如對照表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已於 106.5.11 日修正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於 107.5.4 日修正發布，擬修改本規定已符合法規。
- 二、相關條文修正如對照表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修正重點如下：
  - (1)第一點：增列教育部法源依據
  - (2)第二點：依教育部辦法修正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3)第三點、第四點：異動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
  - (4)第五點：增列系級或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 (5)第六點、第七點：調整文字
- 二、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各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開學日：108年9月9日(星期一)

本校考量學期結束日期與次年春節連假，擬將本校開學日訂為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並於109年1月10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校慶/校友日：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

本校校慶日經98年5月20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11月11日。

(三)全校運動會：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停課一天)

本校運動會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及避開期中評量，擬暫訂於11月12日(星期二)辦理。

◎第二學期：

(一) 開學日：109年2月17日(星期一)

本校擬訂開學日為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9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 春假：自109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一)

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

109年4月4日(星期六)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又適逢例假日，於前兩日(4月2、3日)補假；另規劃於4月6日(星期一)調整上課(放假一天)，以方便本校學生收假返校。

(三) 畢業典禮：109年6月6日(星期六)

本校於每年6月之第一個星期六或第二個星期六舉辦畢業典禮。為避開端午假期及避免影響學生準備期末學期評量，本校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暫訂於6月6日(第一個星期六)舉行。

二、配合本校網頁中英文版行事曆需求，本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以中英並陳提請討論(英文版內容已送請語言中心協助審核確認在案)。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屆時學校網頁將分別以中文、英文二種版本呈現，以利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年1月8日台財政部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辦理(如附件一)：

(三)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二、修訂本要點第十點條文，擬於完稅後再行辦理研發成果衍生利益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係依當年應辦理自我評鑑等相關推動學術補助所需所訂定之，現各項鼓勵學術發展措施已因時制宜另訂辦法，建議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69 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擬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4點內容：研發長為研究發展處處長。

決議：

- 一、本要點第四點修正如下：  
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69 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 二、擬修訂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1條及第13條內容：第一條為立法要旨，有關借用對象業已明定於第二條條文，故調整部分文字;第十三條刪除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3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108學年「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方式，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全面推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目前將施測列為本校線上註冊系統必填項目，為進一步提高輔導與答題品質，提出108學年UCAN帶班級施測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4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績效管考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控管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進度及內容，並獎勵本計畫執行成果優秀之分項計畫，新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績效管考辦法。

決議：

一、本辦法第三條(二)2(1)修正如下：

獲媒體報導：若分項計畫執行成果獲國內媒體報導(需於報導中明確指出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者，可獲業務費三萬元之獎勵；獲國際媒體報導者，可獲七萬元之獎勵，僅以最高獎項為獎勵。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15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控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修訂，配合修正第2條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稱謂；人次部份，依慣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表示。

三、本校設有「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辦法」，完整臚列稽核人員任務及權責；並於105年7月起增聘直接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1人在案，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以獨立超然立場，協助強化及確保本校內控制度有效運作，爰回歸制度面，刪除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稽核運作規定，並調整其餘款次。

四、刪除第六條「修正時亦同」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 伍、臨時動議：

### 一、【主席】

今(108)年適逢本校創校 25 週年，將擴大辦理校慶活動，屆時請徐副校長會同學生事務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邀請友校校長蒞臨本校參與盛會，並請秘書室公關宣傳組邀請歷任校長返校共襄盛舉。

### 【張院長文彥】

今(108)年也是環境學院創院 10 週年，將辦理院慶系列活動。

### 二、【范院長熾文】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五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計畫」，主要獎勵博、碩士優良學位論文，組別分為：教育類、文理類、藝術及其他類別，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指導教授推薦，期為學校爭光。

### 三、【劉院長惠芝】

本院某老師去電人事室要求索取個人教師評鑑相關資料，請問老師可否索取該類資料。

####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

因該項資料屬機密性質，依照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規定，請以專簽辦理，相關單位再行評估。

### 四、【王院長鴻濬】

助理兼職樣態日漸增加，過去學校未明文規範時，已參與協助老師科技部計畫者，應如何規範其執行計畫應在公餘暇時辦理。另部分助理在校外兼職，因人事室僅訂定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可兼職，但並未明定兼職時數及管理規定，相較於教師兼職有明定每週4小時規範，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兼職應再加強規範。

校內人員身分包含教師、公務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計畫人員，適用兼職標準亦不同，是否會影響工作士氣，請教學校有何看法。

####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校內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碩專班兼辦業務，需經本校同意，兼職需於公餘時間為之，人事室已針對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兼職部分進行管控。

#### 【主席】

請人事室研擬校內助理兼職之範圍及管理規定。

### 五、【張主任德勝】

希望各學院協助彙整列表學院內可供借用之教室型態、可容納人數及連絡單位與聯絡者等資料，教學卓越中心將會前往拍照，並上網公開訊息，以利提供全校教師教學借用。

#### 【主席】

感謝教學卓越中心協助公告可用教室資訊，校內公共財產互通有無相當值得鼓勵與推廣，但教室之借用涉及清潔維護等事宜，是否借用其決定權宜尊重該教室之管理單位。

**陸、散會：12 時 00 分**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五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之原住民學生，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申請入學。  
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簡章應詳列報名程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招生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參與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項招生考試產生缺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

二、招生名額：

(一)以本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二)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三、專班轉學規定：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轉學規定辦理。

五、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十一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三十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於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第十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98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01323號函核定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2.21 臺高(一)字第1000002756號函同意辦理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含)為原則，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之原住民學生，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申請入學。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簡章應詳列報名程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招生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

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單獨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參與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8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80008429號函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03 臺高(一)字第1000031655號函核定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及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各學系及其重點運動單獨招生名額，均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內，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運動成績資格：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三、同時具備上述運動成績資格及學歷資格者方具有報考資格，惟其詳細資格將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簡章應詳列報名程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招生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單獨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參與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規定

104.09.16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4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6068號函核定

108.02.2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爵士音樂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部頒「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項招生）。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及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申請入學。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招生考試簡章應詳列報名程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招生方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第七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書面審查、口試及術科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
- 口試及術科考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參與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另得指派一人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本會開會時，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產學合作組組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均應列席。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會備查。如由各學院主辦之校外實習，應比照前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系級(或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執行單位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 國立東華大學 108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19-2020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draft)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8年9月9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年<br>度                                                                       | 上<br>課<br>週<br>次 | 月 曆 |    |    |    |    |    | 月<br>份 | 日<br>期 | 星<br>期 | 辦理事項<br>Deadlines and Events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108<br>年                                                                     | 一                |     |    |    | 1  | 2  | 3  | 八<br>月 | 1      | 四      |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br>2019 Fall semester begins                                                                                               |  |
|                                                                              |                  | 4   | 5  | 6  | 7  | 8  | 9  |        | 1      | 四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br>Online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starts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8      | 四      |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8-20)<br>New students and transfer students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Aug. 8-20)                                       |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10     | 六      | 108-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6)<br>Application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freshmen (Aug. 10-16)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10     | 六      |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0-20)<br>Dormitory online application for freshmen (Aug. 10-20)                                                           |  |
|                                                                              |                  |     |    |    |    |    |    |        | 20     | 二      |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20-30)<br>Appl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a BA and MA degree in 5 years (Aug. 20-30)                            |  |
|                                                                              |                  |     |    |    |    |    |    |        | 20     | 二      | 108-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0-9/2)<br>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Fall Semester (Aug. 20-Sep. 2)                                                |  |
|                                                                              |                  |     |    |    |    |    |    |        | 20     | 二      |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8/20-9/9)<br>Substitute students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Aug. 20-Sep. 9)                                                  |  |
|                                                                              |                  |     |    |    |    |    |    |        | 20     | 二      |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0-9/10)<br>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Aug. 20-Sep. 10)                      |  |
|                                                                              |                  |     |    |    |    |    |    |        | 21     | 三      |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1-9/20)<br>Add or drop course for non-university members(not for inter-university course election) (Aug. 21-Sep. 20) |  |
|                                                                              |                  |     |    |    |    |    |    |        | 23     | 五      | 年度電線定期維修日(全校停電)(08:00-17:00)<br>Annual wire maintenance day (08:00a.m. -17:00p.m.)                                                      |  |
|                                                                              | 二                | 1   | 2  | 3  | 4  | 5  | 6  | 九<br>月 | 2      | 一      |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 (9/2中午12:30-9/5中午12:30)<br>Freshmen course-selecting online (12:30p.m. Sep. 2 - 12:30p.m. Sep. 5)                      |  |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3      | 二      |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開放)<br>Dormitory check-in for non-freshman resident students (12:00 noon)                                          |  |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6      | 五      | 2019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br>2019 Fall Orientation and Welcome Ceremony                                                                         |  |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7      | 六      | 住校新生入宿報到<br>Dormitory check-in for freshmen                                                                                             |  |
|                                                                              |                  | 29  | 30 |    |    |    |    |        | 8      | 日      |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br>Orientation activities for undergraduate freshmen and new transfer students                                          |  |
|                                                                              |                  |     |    |    |    |    |    |        | 9      | 一      | 全校開始上課<br>Classes begin                                                                                                                 |  |
|                                                                              |                  |     |    |    |    |    |    |        | 9      | 一      | 全校註冊日(9/9-10)<br>Registration date (Sep. 9-10)                                                                                          |  |
|                                                                              |                  |     |    |    |    |    |    |        | 9      | 一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br>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  |
|                                                                              |                  |     |    |    |    |    |    |        | 9      | 一      |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9中午12:30-9/10中午12:30)<br>Courses drop online (12:30p.m. Sep. 9 - 12:30p.m. Sep. 10)                                  |  |
|                                                                              |                  |     |    |    |    |    |    |        | 10     | 二      |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10中午12:30-9/20中午12:30)<br>Courses Add/Drop Online (12:30p.m. Sep. 10 - 12:30p.m. Sep. 20)                                 |  |
|                                                                              |                  |     |    |    |    |    |    |        | 13     | 五      | 9/13中秋節(放假)<br>Mid-Autumn Festival (Holiday)                                                                                            |  |
|                                                                              |                  |     |    |    |    |    |    |        | 20     | 五      | 國家防災日演練<br>N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Drill Day                                                                                       |  |
|                                                                              |                  |     |    |    |    |    |    |        | 21     | 六      | 新生健康檢查<br>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I)                                                                                           |  |
|                                                                              |                  |     |    |    |    |    |    |        | 23     | 一      | 加簽作業(9/23-27)<br>Add course requests (Sep. 23-27)                                                                                       |  |
|                                                                              |                  |     |    |    |    |    |    |        | 28     | 六      | 新生健康檢查補檢<br>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II)                                                                                        |  |
|                                                                              |                  |     |    |    |    |    |    |        | 30     | 一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br>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ends                                                                       |  |
|                                                                              | 4                |     | 1  | 2  | 3  | 4  | 5  | 十<br>月 | 1      | 二      |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10/1-15)<br>Educational subsidies application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Oct. 1-15)                                           |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0     | 四      | 10/10國慶日(放假)、10/11彈性放假<br>National Day (Holiday) (Oct. 10)、Adjusted Holiday (Oct. 11)                                                   |  |
|                                                                              | 6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5     | 二      |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br>Summer school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  |
|                                                                              | 7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18     | 五      |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br>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1/3 semester)                              |  |
|                                                                              | 8                | 27  | 28 | 29 | 30 | 31 |    |        | 21     | 一      |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21-11/5)<br>Credit Fee Payment (Oct. 21 - Nov.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 | 8  |    |    |    |    |    | 1  | 2  |   | 4  | 一 | 期中評量 (11/4-8)<br>Mid-Term Evaluation Week (Nov. 4-8)                                                                                |
|      | 9  | 3  | 4  | 5  | 6  | 7  | 8  | 9  | 十 | 4  | 一 |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 (11/4-22)<br>Instructors upload student midterm warning notices (Nov. 4-22)                                        |
|      | 10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一 | 11 | 一 | 校慶/校友日(正常上課)<br>School Festival/Alumni Day                                                                                          |
|      | 11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月 | 11 | 一 |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11/11-29)<br>Course Withdrawal (Nov. 11-29)                                                                               |
|      | 12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12 | 二 |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br>NDHU Sports Day(no classes)                                                                                          |
|      |    |    |    |    |    |    |    |    |   | 15 | 五 |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br>Deadline for submitting summer school Postgraduate Defense result                                      |
|      |    |    |    |    |    |    |    |    |   | 29 | 五 |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br>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3 semester)                          |
|      | 13 | 1  | 2  | 3  | 4  | 5  | 6  | 7  | 十 | 5  | 四 | 108-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5)<br>Application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Spring Semester (Dec. 5-25) |
|      | 14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6 | 一 |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6-1/3)<br>Course Evaluation Online (Dec. 16- Jan. 3)                                                              |
|      | 15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二 | 23 | 一 | 108-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 (12/23 中午12:30-1/3 中午12:30)<br>Course Preliminary Selecting for Next Semester (12:30p.m. Dec. 23- 12:30p.m. Jan. 3) |
|      | 16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月 | 23 | 一 | 學生向系所提出108-2學期轉系(所)申請(12/23-1/10)<br>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Dec. 23- Jan. 10)                                         |
|      | 17 | 29 | 30 | 31 |    |    |    |    |   | 27 | 五 |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br>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
| 109年 |    |    |    |    |    |    |    |    |   | 31 | 二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br>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
|      | 17 |    |    |    | 1  | 2  | 3  | 4  | 一 | 1  | 三 | 1/1開國紀念日(放假)<br>New Year's Day (Holiday)                                                                                            |
|      | 18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2  | 四 |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br>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月 | 6  | 一 | 學期評量 (1/6-10)<br>Semester Evaluation Week (Jan. 6-10)                                                                               |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6  | 一 |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6-22)<br>Instructors submit grades (Jan. 6-22)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13 | 一 | 寒假開始<br>Winter Vacation Begins                                                                                                      |
|      |    |    |    |    |    |    |    |    |   | 14 | 二 |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br>Dormitory Closing (12:00 noon) for Fall Semester, Academic Year 108                                          |
|      |    |    |    |    |    |    |    |    |   | 20 | 一 | 108-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0-2/5)<br>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Spring Semester (Jan.20- Feb. 5)                                          |
|      |    |    |    |    |    |    |    |    |   | 20 | 一 |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18)<br>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Jan.20- Feb. 18)                  |
|      |    |    |    |    |    |    |    |    |   | 24 | 五 | 1/24-29春節連假(1/24除夕至1/27初三放假、1/28-29補假)<br>Chinese New Year Festivities (Holiday) (Jan. 24-29)                                       |
|      |    |    |    |    |    |    |    |    |   | 31 | 五 | 第一學期結束<br>2019 fall semester ends                                                                                                   |



| 國立東華大學 108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br>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19-2020 Academic Year (Spring Semester) (draft) |                  |     |    |    |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9年2月17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  |
| 年<br>度                                                                                                   | 上<br>課<br>週<br>次 | 月 曆 |    |    |    |    |    | 月<br>份 | 日<br>期 | 星<br>期 | 辦理事項<br>Deadlines and Events                                                                                                            |  |  |  |  |  |
| 一<br>0<br>九<br>年                                                                                         | 1                |     |    |    |    |    | 1  | 二      | 1      | 六      |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br>2020 Spring Semester Begins                                                                                             |  |  |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1      | 六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br>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starts                                                                     |  |  |  |  |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3      | 一      |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3-15)<br>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Feb. 3-15)                                                                       |  |  |  |  |  |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6      | 四      | 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轉學生、復學生)(2/6中午12:30-2/11中午12:30)<br>Freshmen course-selecting online (12:30p.m. Feb. 6 - 12:30p.m. Feb. 11)               |  |  |  |  |  |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1     | 二      |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11-3/2)<br>Add or drop course for non-university members (not for inter-university course election) (Feb. 11- Mar. 2) |  |  |  |  |  |
|                                                                                                          |                  |     |    |    |    |    |    |        | 13     | 四      |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中午12:00開放)<br>Dormitory Opening (12:00 noon) for Spring Semester, Academic Year 108                                          |  |  |  |  |  |
|                                                                                                          |                  |     |    |    |    |    |    |        | 14     | 五      | 2020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br>2020 Spring Orientation and Welcome Ceremony                                                                       |  |  |  |  |  |
|                                                                                                          |                  |     |    |    |    |    |    |        | 17     | 一      | 全校開始上課<br>Classes begin                                                                                                                 |  |  |  |  |  |
|                                                                                                          |                  |     |    |    |    |    |    |        | 17     | 一      | 全校註冊日(2/17-18)<br>Registration date (Feb. 17-18)                                                                                        |  |  |  |  |  |
|                                                                                                          |                  |     |    |    |    |    |    |        | 17     | 一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br>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  |  |  |  |  |
|                                                                                                          |                  |     |    |    |    |    |    |        | 17     | 一      |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17中午12:30-2/18中午12:30)<br>Courses drop online (12:30p.m. Feb. 17 - 12:30p.m. Feb. 18)                                |  |  |  |  |  |
|                                                                                                          |                  |     |    |    |    |    |    |        | 18     | 二      |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18中午12:30-2/27中午12:30)<br>Courses Add/Drop Online (12:30p.m. Feb. 18 - 12:30p.m. Feb. 27)                                 |  |  |  |  |  |
|                                                                                                          |                  |     |    |    |    |    |    |        | 28     | 五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br>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ends                                                                       |  |  |  |  |  |
|                                                                                                          |                  |     |    |    |    |    |    |        | 28     | 五      |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br>228 Peace Memorial Day ( Holiday)                                                                                      |  |  |  |  |  |
|                                                                                                          | 3                | 1   | 2  | 3  | 4  | 5  | 6  | 7      | 2      | 一      | 加簽作業(3/2-6)<br>Add course requests (Mar. 2-6)                                                                                           |  |  |  |  |  |
|                                                                                                          | 4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7     | 五      |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br>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1/3semester)                                |  |  |  |  |  |
|                                                                                                          | 5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                                                                                                          | 6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  |  |  |  |  |
|                                                                                                          | 7                | 29  | 30 | 31 |    |    |    |        |        |        |                                                                                                                                         |  |  |  |  |  |
|                                                                                                          | 7                |     |    |    | 1  | 2  | 3  | 4      | 1      | 三      |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1-16)<br>Credit Fee Payment (Apr. 1-16)                                                                                |  |  |  |  |  |
|                                                                                                          | 8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2      | 四      | 4/2-3補假、4/4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4/6調整上課(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br>Spring Break (Apr. 2-6)                                                               |  |  |  |  |  |
|                                                                                                          | 9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3     | 一      | 期中評量(4/13-17)<br>Mid-Term Evaluation Week (Apr. 13-17)                                                                                  |  |  |  |  |  |
|                                                                                                          | 10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3     | 一      |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13-5/1)<br>Instructors upload student midterm warning notices (Apr. 13- May. 1)                                      |  |  |  |  |  |
|                                                                                                          | 11               | 26  | 27 | 28 | 29 | 30 |    |        | 20     | 一      |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20-5/8)<br>Course Withdrawal (Apr. 20- May. 8)                                                                               |  |  |  |  |  |
|                                                                                                          | 11               |     |    |    |    | 1  | 2  |        | 5      | 二      | 109-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5-20)<br>Application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Fall Semester (May. 5-20)        |  |  |  |  |  |
|                                                                                                          | 12               | 3   | 4  | 5  | 6  | 7  | 8  | 9      | 8      | 五      |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br>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3semester)                               |  |  |  |  |  |
|                                                                                                          | 13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1     | 一      |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11-22)<br>Appl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a BA and MA degree in 5 years (May. 11-22)                            |  |  |  |  |  |
|                                                                                                          | 14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5     | 一      |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5-6/9)<br>Course Evaluation Online (May. 25- Jun. 9)                                                                   |  |  |  |  |  |
|                                                                                                          | 15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  |  |  |  |
|                                                                                                          | 16               | 31  |    |    |    |    |    |        |        |        |                                                                                                                                         |  |  |  |  |  |
|                                                                                                          | 16               |     | 1  | 2  | 3  | 4  | 5  | 6      | 1      | 一      | 109-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1中午12:30-6/9中午12:30)<br>Course Preliminary Selecting for Next Semester (12:30p.m. Jun. 1 - 12:30p.m. Jun. 9)          |  |  |  |  |  |
|                                                                                                          | 17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      | 一      |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6/1-19)<br>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Jun. 1-19)                                                           |  |  |  |  |  |
|                                                                                                          | 18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5      | 五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br>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  |  |  |  |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5      | 五      | 學生獎懲審核表收件截止<br>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  |  |  |  |  |
|                                                                                                          |                  | 28  | 29 | 30 |    |    |    |        | 6      | 六      | 畢業典禮<br>Commencement                                                                                                                    |  |  |  |  |  |
|                                                                                                          |                  |     |    |    |    |    |    |        | 12     | 五      |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br>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  |  |  |  |  |

[illegible]

【附件八】

## 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 （三）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係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成立，審議專利管理、維護及利用之委員會。
- （四）專利費用：係指專利之申請、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翻譯等所需之費用、證書費、專利每年維護費、事務所手續費，以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三、專利申請類型

- （一）專技委員會受理審議之專利申請補助案以「發明」專利為主，「新型」、「設計」等類型專利案。
- （二）專利權申請以中華民國與美國兩國為優先考量，欲申請其他國別達五個國家者，得申請專利合作條約（PCT），惟科技部並不補助PCT申請費（僅補助PCT後各國的專利費用），申請費用分攤得依第五點辦理。

四、專利申請程序

-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研發成果揭露書」及「專利權貢獻度同意書」，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發明人因職務或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專利，除另訂有契約外，其申請權人或專利權人應為「國立東華大學」。倘因專利申請國別或地區規定，本校無法列為專利權人者，申請時須檢具詳細說明及相關文件。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或未運用本校資源產生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研發成果報告書與切結聲明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智財權悉歸屬本校。
- （二）前項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專技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由專技委員會視該年度專利補助預算決議專利權之申請國別及費用分攤。
- （四）專技委員會審議不予補助者，發明人仍應以本校名義為專利權申請人，自行辦理專利權申請，惟該專利亦須由研發處統籌列管。

五、專利費用之分攤

- （一）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依下列情形分攤申請期間及獲證後第一至五年專



利費用：

1.研發成果衍生自科技部計畫：由本校協助申請科技部專利相關費用補助，扣除科技部補助款後，餘額分攤比例以本校80%、發明人20%為原則。

2.研發成果非衍生自科技部計畫：可申請專利費用全額之分攤補助，分攤比例以本校80%、發明人20%為原則。

3.若專利有獲其他資助單位研發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二)專利案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因審查機關駁回，其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所需之費用以兩次為限。第三次須再提送專技委員會審議。

(三)專利案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本校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或增加、變更專利權申請國家，須再提專技委員會審議。

(四)專利費用全額預估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須送外部專業機構評估，並經專技委員會審議同意補助，簽請校長同意後方得補助。

(五)倘未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或專利權申請人，除另訂有契約外，本校立即取消其專利補助，發明人須繳回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並於六個月內將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轉讓回本校；轉讓衍生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六)下列情況之專利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1.經專技委員會審議不予補助。

2.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

3.未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或專利權申請人。

若發明人再申請上述專利補助，且經專技委員會審議同意補助者，同意補助日期後產生之專利費用分攤依本點辦理，同意補助前之專利費用概不予追補。

(七)各項專利費用應於費用產生前先預估所需金額，依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並於當年度完成核銷；逾期未提採購或核銷者，由發明人自行負擔其費用，本校概不予追補。

## 六、專利權之維護、讓與、終止與消滅

(一)發明人或研發處遇有以下情況者，得提送專技委員會評估效益，審議專利權之繼續維護：

1.發明人主動申請終止維護：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送研發處提送審議。

2.專利維護已滿五年者：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倘發明人未依規定完成評估，研發處得逕行提送審議。

3.發明人離職、退休或死亡：無法取得發明人之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逕行提送審議。

4.其他特殊情況。

(二)經專技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者，專利費用分攤如下：

1.維護年期為第一至五年，專利費用依第五點辦理。

2.第六年起之專利費用，由專技委員會視專利效益審議決定專利費用分擔比例。

3.發明人離職、退休或死亡者，專利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或發明人之繼承人另行協議辦理。

(三)經專技委員會決議終止維護者，研發處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等後續作業：

- 1.如有其他單位或個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無資助機關或資助機關同意讓與者，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衍生利益分配、管理事宜。
  - 2.資助機關不同意讓與，或公告滿三個月仍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終止維護。如資助機關不同意終止維護，本校繼續專利維護管理，維護費用依本點第二項辦理。
- (四) 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六) 列為本校財產之專利權，倘終止維護或消滅，研發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財產處理事宜。

#### 七、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八、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 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三) 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間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 九、智財權授權程序

##### (一) 申請方式：

- 1.發明人提出申請：填寫本校「智慧財產權授權申請表」及「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2.非發明人提出申請：申請者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司意願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發明人填寫本校「專利發明人專利授權鑑價評估表」。

##### (二) 授權程序：

- 1.提交專技委員會評估審議。
- 2.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 3.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十、研發成果衍生利益及技轉獎勵之分配

- (一)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讓與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呈報、繳稅與回饋資助機關作業（如科技部補助，衍生利益須依相關規定回饋）。
- (二) 前項衍生利益扣除本校支付之專利費用、稅金及回饋資助機關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1.獲本校補助專利費用者：
    - (1)發明人分攤專利費用部分，由發明人自付者：分配比例為發明人70%、本校25%、技轉獎勵5%。
    - (2)發明人分攤專利費用部分，以計畫經費、結餘款及其他專帳支付者：分配比例為發明人60%、本校35%、技轉獎勵5%。
  - 2.未申請或未獲本校補助專利費用者：

(1)發明人分攤專利費用部分，由發明人自付者：分配比例為發明人80%、本校15%、技轉獎勵5%。

(2)發明人分攤專利費用部分，以計畫經費、結餘款及其他專帳支付者：分配比例為發明人70%、本校25%、技轉獎勵5%。

3.發明人應以本校而未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後將專利權轉回本校者：

(1)發明人分攤專利費用部分，由發明人自付者：分配比例為發明人50%、本校45%、技轉獎勵5%。

(2)發明人分攤專利費用部分，以計畫經費、結餘款及其他專帳支付者：分配比例為發明人40%、本校55%、技轉獎勵5%。

(三) 本校技術移轉案件如獲獎勵金，除獎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分配比例為發明人50%、本校30%、技轉獎勵20%。

(四) 技轉獎勵設立統籌專帳，由本校統籌分配給校內、外技轉有功人員，作為提昇技轉績效之獎勵。

前項獎勵酬勞支給標準及原則，另訂之。

(五)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40%。

(六) 非專利型式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收入與技轉獎勵，依本點規定之比例分配。

十一、其他發明類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授權准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209979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1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81314號函同意備查  
103.04.3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59464號函同意備查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33876號函同意備查  
106.03.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41530號函同意備查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85667號函同意備查  
108.02.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已取得免評鑑資格者，方得申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審議通過後再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研究傑出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3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2%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

校5%之教師。

### 三、研究優良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四年皆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10%之教師。

第四條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五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 一、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比率以不低於5%為原則。

第六條 獲獎勵教師之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教師獲得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審核。
- 二、獲獎勵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 三、支領獎勵教師加給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解聘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或停權期比例繳回。
- 四、留職停薪之獲獎勵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七條 審查核給獎勵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一、獎勵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者，給與獲獎勵教師加給。
-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第八條 獲得獎勵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對獲獎勵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措施，以提供教師教學各項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

各類教師教學社群等。

二、研究支援：本校另訂有「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行政支援：本校有教師宿舍，提供住宿申請，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條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十一條 獎勵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獎勵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科技部補助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院得依本辦法另訂定更嚴格遴選細則，並送研發處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廢止)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發展、增進院系際學術交流與加強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外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藉由評鑑委員之意見，並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同研發處研擬，規劃具前瞻性的研發領域，作為跨領域研究群研究計畫之重點方向。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組成跨領域研究群或研究中心，參考評鑑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所建議之重點方向，先提出計畫構想書，經審查通過後再向研發處提出跨領域研究群計畫之申請。申請書之格式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並詳列所需之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以及說明預估之執行成效。
- 第四條 審查通過之計畫構想書到計畫書完成期間，由校方支援完成計畫書所需之必要經費。
- 第五條 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計畫書之內容，經審議通過後，研究群或研究中心得以該計畫書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待計畫核定後，由校方支應計畫所需之學校配合款。
- 第六條 本校各院、系應積極爭取主辦各類學術會議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鼓勵全國性與國際性各類重要學術會議之主辦，會議計畫書經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由校方協調各單位支援配合，並酌予補助會議所需之經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通則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

雙併式。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雙併式三房。

2.四併式三房。

3.四併式二房。

(三)素心里宿舍：

1.單房。

2.二房。

3.三房。

(四)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

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正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者。
- (二)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者。
- (三)獲配宿舍者逾期未書面聲明放棄或逾期未遷入居住，足以影響其他申請借用人權益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若因不可歸責於獲配人之事由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八、借用程序：

-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附件一）送總務處登記。
- (二)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附件二）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九、積點計算標準：

- (一)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二)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三)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教研職

1.教師：

(1)教授四十點

(2)副教授卅四點

(3)助理教授廿八點

(4)講師廿二點

2.專案教師：

(1)教授卅八點

(2)副教授卅二點

(3)助理教授廿六點

(4)講師廿點

3.研究人員：

(1)研究員卅六點

(2)副研究員卅點

(3)助研究員廿四點

4.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1)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2)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九)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十、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六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管理與收回**

十一、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十二、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四、原借撥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五、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六、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七、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八、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九、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 **肆、附則**

- 廿、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廿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97.11.26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2.23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9.12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06.29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02.20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聘來校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及博士後研究員~~因教學研究~~應聘到校人員之~~短期住宿之需要，特提供短期宿舍，並為辦理該借用與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聘用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含駐校藝術家、駐校耆老等駐校專業人員）、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  
（一）擷雲莊B3棟宿舍：供博士後研究員申請。  
（二）素心里一、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  
擷雲莊B3棟宿舍：博士後研究員申請後如有空房，得供職員工及計畫人員申請。  
職員工及計畫人員借用，應依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第四條 借用期間：  
（一）以二年為限，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二）續借最多可續借一次。  
（三）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辦法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如仍繼續受聘而符合學人宿舍之申請條件者，應改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借用順位如下：  
（一）駐校作家  
（二）客座教授  
（三）訪問學者  
（四）博士後研究員（外籍優先）  
（五）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資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借用應備妥身份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及合約書或聘書影本，並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向保管組登記。  
（二）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25日為申請截止日期，總務處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
- 第七條 申請人收到借用核准通知後，15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內簽妥借用契約，

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借用人應依規定繳納水、電、網路及宿舍使用費。宿舍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單，修繕權責比照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第十條 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規定，因離職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因借用期滿者應在10日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本宿舍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通知限期點交收回外並應議處。

第十二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清掃乾淨及附屬設備點交清楚，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一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108學年「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方式

108年2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緣由

本校自106學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簡稱UCAN)。目前填答方式為UCAN設定為完成註冊系統之必填項目之一，需完成UCAN填答，才可完成註冊系統。考量到這樣的強制施測方式對於答題品質與職涯學業輔導仍有缺點，故改為由導師帶班進行施測，可於現場和學生有更多互動並且進行解說，提升對學生的職涯與學業輔導品質。

### 二、108學年施測方式

從108學年開始，針對新生進行職涯興趣施測，將學生帶至電腦教室現場填答，每場會有工讀生負責技術協助，讓學生可順利完成填答。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考後考核各系填答率，對於執行不足的班級加以追蹤。

學生事務處：期中考前安排各班新生至電腦教室施測，並追蹤考核填答率低的班級與督促完成。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各系：規劃導師到場參與，以及施測後執行輔導。

圖書資訊處：將UCAN從必填項目中移除或改為選填項目，並協助安排施測用電腦教室。

教學卓越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培訓工讀生到現場解說，回報填答人數。



【附件十四】

##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績效管考辦法

108年2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有效控管並提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績效管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計畫執行成果績效管考檢核機制

#### (一)校內管考會議

1. 分項計畫工作會報：由各分項計畫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子計畫執行進度，並於會議中討論各子計畫執行困難及檢討缺失。
2. 計畫績效考核報告：以每兩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由各分項計畫撰寫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包括計畫執行進度、績效指標達成度、活動成果紀錄及經費執行狀況。
3. 校級深耕計畫成果管考會議：以每季執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主持，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於會中報告計畫執行狀況，藉以敦促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淘汰不合宜之執行方案。

#### (二)校外管考機制

1. 校外委員成果審查：由校外委員審查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核各分項計畫執行狀況，並給予改善建議。
2. 指導單位外部管考：每月按時至系統填報經費執行率及計畫執行進度，並完成教育部高教司各項進度審核工作，成果/自評報告書繳交等，最後再依據審核建議調整計畫執行方針。

(三)彈性薪資獎勵：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獎勵執行成績優之教師。

### 三、本計畫執行成果優秀分項計畫獎勵機制

(一)為獎勵本計畫執行成果優秀之分項計畫，於每年第一季(約三~四月)及第三季(約九~十月)之「校級深耕計畫成果管考會議」，依據本計畫項下各分項計畫提出管考進度報告之執行成果給予計畫業務費獎勵。

#### (二)計畫執行成果獎勵項目

1. 績效指標達成率：若每年度於以下考評時間達到績效指標目標執行率，則該分項計畫可獲業務費兩萬元之獎勵為原則。
  - (1)第一季(約三~四月)：前一年度分項計畫整體績效指標執行率達95%。
  - (2)第三季(約九~十月)：該年度分項計畫整體績效指標執行率達70%。
2. 計畫榮譽成果：若計畫執行成果達到以下項目，則該分項計畫可獲業務費之獎勵為原則。
  - (1)獲媒體報導：若分項計畫執行成果獲國內媒體報導(需於報導中明確指出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者，可獲業務費三萬元之獎勵；獲國際媒體報導者，可獲七萬元之獎勵，僅以最高獎項為獎勵。
  - (2)競賽獲獎者：若分項計畫輔導本校師生參加各項競賽，凡得名者，一案可獲業務費一萬元之獎勵。
  - (3)上述兩項目不可重複申請，若師生獲獎並獲媒體報導者，將擇一補助。

(三)上述獎勵金係由本計畫之總計畫項下支應，並依各分項計畫業務費預算項目使用，需在當年度執行完畢。

四、若有績效指標達成率落後之分項計畫，將由總計畫辦公室通知主軸召集人於期限內改善計畫執行狀況，若逾期未改善，將由總計畫辦公室調整其計畫經費。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十五】

##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擔任。
- 第三條 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原則應親自出席或由法定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內控小組任務：
- (一) 推動及審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 (二) 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三) 整合與檢討個別性、共通性(含跨職能整合)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就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及執行成效良好單位，提供敘獎建議；或就單位內部控制執行缺失，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移請本校內部稽核人員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五)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